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25日在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

2、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4、公司股东蒋小荣、江门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签署《承诺函》，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其对公司的任何表决权；同日，股东田一乐、田甜亦签署《承诺函》，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其对公司的任何表决权，直至其年满十八周岁。截至本次股东会召开日，田一乐、田甜均未满十八周岁。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上述四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放弃表决权股份数50,817,03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2902%。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十二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6.4.1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條的规定，前述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亦不计入任何议案的表决结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5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民安北路68号B座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彭国宇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9人，代表股份数量71,066,2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426%，前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剔除股东蒋小荣、江门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田一乐、田甜已放弃表决权股份数50,817,030股。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7人，代表股份数量54,321,2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948%；

(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股东72人，代表股份数量16,745,0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78%。

8、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情况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80人，代表股份数量17,114,0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89%。

9、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为2026年05月0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10、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无法到会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见证律师现场进行见证。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在剔除股东蒋小荣、江门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田一乐、田甜合计50,817,030股无表决权股份后，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提案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55,091,614	77.5215%	15,968,157	22.4694%	6,500	0.009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7,049,327	99.6219%	58,200	0.3401%	6,500	0.0380%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2.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55,029,514	77.4341%	57,100	0.0803%	15,979,657	22.485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6,987,227	99.2591%	57,100	0.3336%	69,700	0.4073%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3.0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55,041,214	77.4505%	57,100	0.0803%	15,967,957	22.469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6,998,927	99.3275%	57,100	0.3336%	58,000	0.3389%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4.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51,692,939	76.3759%	15,968,157	23.5928%	21,200	0.03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7,034,627	99.5361%	58,200	0.3401%	21,200	0.1239%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提案获得通过。其中公司董事为关联股东，在本提案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3,383,975股。

提案5.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54,829,514	77.1527%	57,100	0.0803%	16,179,657	22.767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6,787,227	98.0905%	57,100	0.3336%	269,700	1.5759%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6.00：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 股东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 (股)	占出席本次股 东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比例	股份数 (股)	占出席本次股 东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44,137,889	73.4326%	52,300	0.0870%	15,916,457	26.4804%
其中:中小股 东表决情况	12,400,027	99.5280%	52,300	0.4198%	6,500	0.0522%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本提案获得通过。其中,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公司在计算表决结果时剔除该等关联股东的投票,该等回避表决股份数量10,959,625股。

提案7.00: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出租厂房、宿舍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 股东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 (股)	占出席本次股 东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比例	股份数 (股)	占出席本次股 东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54,799,014	77.1097%	49,300	0.0694%	16,217,957	22.8209%
其中:中小股 东表决情况	16,756,727	97.9122%	49,300	0.2881%	308,000	1.7997%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8.0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 股东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 (股)	占出席本次股 东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比例	股份数 (股)	占出席本次股 东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54,828,414	77.1511%	15,981,357	22.4880%	256,500	0.3609%
其中:中小股 东表决情况	16,786,127	98.0840%	71,400	0.4172%	256,500	1.4988%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本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冉怡然律师、刘晗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结论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